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日

(每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 地政通訊編輯室  
發行股



## 期八十第

局政地省建福者編

局政地省建福者行發

社報民建福者印

## 目要

- 一、評定地價問題之商榷
- 林信滄
- 二、地政簡訊
- 三、人事動態
- 四、公牘彙錄

## 林傳滄

### 評定地價問題之商榷

#### 一、評定地價定之原則

土地價值，常與土地之純收益成正比例，即純收益多則地價昂貴，否則低落，此殆天經地義不移之理，土地價值大小既親土地純收益多少爲依歸，則以貨幣額表現之所值幾何，爲其價格。凡評估土地之資本價值，亦必先以土地純收益爲依據，除以一般市場通行利率，而成為資本價值之還元。故欲知土地之價值，必須先知其兩項因素一爲土地純收益之價格（ $100 \times 50 = 5000$ ）

式，在土地每年收益「不變」條件之下，均可應用，至收益或利率均有變動時，則其估計分法，亦有變更，詳見下述。

#### 二、評定地價之重要性

評定地價之原則，既如前述，今再進一步探討其重要性，民主主義土地政策之真諦，在於平均地權，而平均地權之辦法，乃爲規宗地價，照價收買，無大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上述四種辦法，不能離地價，而尤以規定地價爲基礎，有此規定地價爲根據方能達到地價收買，征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地步，苟地價不先規定，則照價收買，征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

稅均爲徒托空言，所以要實現總理平均地權主張，勢非從規定地價着手不可，尤有進者，規定地價之作用，不僅是平均地權之基礎，且爲土地買賣，發行土地債券，清理債務，分配遺產，征收土地，規定房租，審核公用事業之盈虧，計算改良物價值等之先決條件，倘若地價未行規定，則因缺乏正確標準，均感進行困難。況當訓時期，全國各縣均應積極準備自治工作，以達於憲政依照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各縣在開創自治之始，必先規定地價」故從實現總理土地政策言之，抑或從促進地方自治言之，規定地價，均爲基本的迫切的重

(一)



## 三、一般評定地價之方法

土地價值由於收益，收益多寡直接影響地價高低，前已言之一般評定地價之方法，分為兩種：一以純收益為標準，用流行利率還元於資本額而決定其價格，謂之資本價格，一以購賣年為根據，直接計算其資本價值，此兩種評價方法，多為近代各國所採用，茲分述如次：

甲、以收益還元於資本價值之估價法  
——關於以土地純收益為根據而還元於資本價格之估價法與實例，已詳估價原則一節不再贅述，今須論列者，即土地收益或流行利率有一變動時，地價究竟當如何評定？就前述「收益還元資本價值之公式」在收益與利率兩俱不變條件之下自可應用，設有變動，則不得不採用下列方法計算之。

$$\text{地} \quad V = \frac{I}{Y} + \frac{I}{Y^2} + \dots + \frac{I}{Y^n} \quad (\text{定期增加之收入})$$

$$V = \frac{I}{Y - Y'} \quad (\text{定期減少之收入})$$

令應用前例，假定  $I=0, 10, \dots = 5$  元， $Y=5\%$ ，則得下列兩種不同之地價

$$V = \frac{1}{1 - 0.05} = \frac{1}{0.95} = 140 \text{ 元}$$

$$V = \frac{5}{0.05} + \frac{10}{0.05^2} + \dots + \frac{5}{0.05^n} = 100 \times (1 + 2 + 3 + \dots + n) = 100 \times (1 + 2 + 3 + \dots + 10) = 100 \times 55 = 550 \text{ 元}$$

以後三十年收入之現值

$$= 100 \times (18 + 255 + 12 + 4622) (\text{註}) = 100 \times 579 = 579 \text{ 元}$$

則該地價值

$$= 702 + 36 + 40 + 00 + 579 + 37 = 1,691 \text{ 元}$$

(一) 收益變動時之計算法——土地收益，不能歷年不變，因農產物價格之漲落確定，而生產費用亦必隨物價勞給租稅等發生變動，倘此兩種份子不能固定，則土地收益；不能不有變動，假定一地之收益為有規則之變動，即逐年為定額之增加或為定額之減少，則該地價值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V$  代表土地價值， $Y$  代表流行利率， $I$  代表每年收入， $I'$  代表每年增加或減少之收入，

然機為該地價值，今姑舉例說明之，設有一地，每年收益為一百元，其最初十年之利率為百分之七，並無變動，但預料自十年起至二十年其利率將降至百分之六，自二十年起將降至百分之五，假定此地之收益以五十年為限，則該地之價值，可以計算如下：

$$V = \frac{I}{Y} + \frac{I}{Y^2} + \dots + \frac{I}{Y^{10}} + \frac{I'}{Y^{11}} + \frac{I'}{Y^{12}} + \dots + \frac{I'}{Y^{20}} + \frac{I''}{Y^{21}} + \frac{I''}{Y^{22}} + \dots + \frac{I''}{Y^{50}}$$

$$= 100 \times 7 + 0.36 (\text{註}) = 702 + 36 \text{ 元}$$

此後十年間收入之現值

$$= 100 \times (11 + 4699 + 7 + 3600) (\text{註}) = 100 \times 4 + 1099 = 410 + 00 \text{ 元}$$

以後三十年收入之現值

$$= 100 \times (18 + 255 + 12 + 4622) (\text{註}) = 100 \times 579 = 579 \text{ 元}$$

在此應行說明者，即應用前法求得土地之價值，必須對於土地之收益，有一期限，且須預測每年一元折合現值之比率，否則無從計算，此種期限，常在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間，逾此年限則其折合為現值之數，已甚微小，無足輕重故仍以直接應用收益還元於資本價值之計算法為佳。

乙，以購買年為根據求得資本價值之

估價法——英德等國恒以土地之純收入，乘指定之年數，而計算土地之價格。此指定之年數，稱之為「購買年」，例如一地之每年純收入為五元，而指定之年數為十年，則二者相乘，得一百元，即為該地之價值，英國計算方法有兩種即二十購買年與二十五購買年，因為英國通常流行利率為四厘或五厘，而購買年之多少，全根據此流利率之高低而定，今將兩種方法計算如下：

$$\text{設經濟利率為百分之四時，則土地價值} = \frac{\text{經濟地租}}{4}$$

$$= \frac{\text{經濟地租} \times 100}{4}$$

設經濟利率為百分之五時，則土地價值  
= 經濟地租  $\times \frac{100}{5}$   
= 經濟地租  $\times 20$  (此即等於20購買年)

此種簡便計算地價之方法，其地價之多寡，全恃「購買年」之長短，大概經濟利率愈高，則購買年數短，而地價低；反

之經濟利率愈低，則購買年數長而地價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土地法第二四二條）但此項選擇平均計算法所得之數額，不得超過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三份之一，其用意即在制止估價太高，引起反抗也。

按我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之地價有兩種：一為申報地價，一為估計地價，所謂申報地價者，即人民於申請登記時自行申報之地價其法至為簡便，但一般人民為希圖逃避計，多有低報地價之舉，為補救此種缺點立法時，乃復有估計地價之規定，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地價之估計，有一定之標準與方法，即一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為地價區；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依此規定，在開始估計之時須預將地價情形相近之土地，劃分為若干地價區由地政機關派員調查該地最近五年之市場價格，以為估計地價之標準。

依上述規定辦法，對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其估計方法，復分為兩種，一為總平均計算法，一為選擇平均計算法，所謂選擇平均計算法者，即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之土地最近

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土地法第二四二條）但此項選擇平均計算法所得之數額，不得超過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三份之一，其用意即在制止估價太高，引起反抗也。

#### 四、我國土地法規定之估價方法

所謂總平均計算法者，即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土地法第二四二條）依總平均計算或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即為標準地價，茲為便於明瞭總平均計算法起見，特舉實例如下以資說明設在某一地價區內，有甲乙丙丁四等土地，其由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有如下述：

甲地	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申報地價每畝1000元	最近市價每畝1300元
乙地	申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	(申報地價每畝140元	(最近市價每畝1500元

丁地	申報地價每畝1600元
	根據上列地價表，可歸納之為總平均計算：

#### (四)

(一) 最近市價之總平均計算：

甲地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乙地最近市價每畝1300元

丙地最近市價每畝1500元

丁地最近市價每畝1700元

甲乙丙丁四等地之最近市價其計5600元，  
其每畝總平均價值則為1400元

(二) 中報地價總平均計算：

甲地中報地價每畝1050元

乙地中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中報地價每畝1350元

丁地中報地價每畝1600元

甲乙丙丁四等地之中報地價其計5200元，  
其每畝總平均價值則為1300元

(三) 最近市價與中報地價合併總平均  
計算：

甲地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乙地最近市價每畝1300元

丙地最近市價每畝1500元

丁地最近市價每畝1700元

甲地中報地價每畝1050元

乙地中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中報地價每畝1350元

丁地中報地價每畝1600元

兩種合併計算其計10350元其每畝總平  
均價值則為1337.5元

綜上列三種計算法所得每該之總平均  
價值，並不相同，第一種是按照最近市價  
計算所得之每畝平均價值則為一千四百  
元，第二種參照其申報地價計算所得之每  
畝平均價值則為一千三百元，第三種  
合併其最近市價與時地價計算所得，則可  
每畝平均價值為一千三百五十元。

#### 五、結語

語云「事無全利，亦無全害，物有其  
長，亦有其短」誠哉斯言，同樣理由，上  
述三種評價方法，各有其優點，亦各有其  
缺點，關於以收益為根據之評價法，其優  
點在於計算之便利，估價之確實，應用之  
普遍，其缺點即為確實材料之難得，純收  
益定之不易，無收益土地估價之困難。  
甲地最近市價每畝1100元  
乙地最近市價每畝1300元  
丙地最近市價每畝1500元  
丁地最近市價每畝1700元  
甲地中報地價每畝1050元  
乙地中報地價每畝1200元  
丙地中報地價每畝1350元  
丁地中報地價每畝1600元

之欠妥，殆亦為其劣點。

以上所述，即各種估價方法優劣之大  
略情形，然則吾人於評定地價時究竟用何種  
方法，方可獲得最確當而最公允之地價？  
關於此點，學者意見各不相同，故其主張  
亦彼此互異，蓋估價方法之決定，須視  
吾人應用之目的如何？社會經濟之情形如  
何？及政府施政方針如何以為斷，未可一  
概而論，不過詳估時有兩點應行注意，即  
一為確定標準地價，一為市地農地分別估  
計，所謂確定標準地價者，即以申報地價  
為法定地價，在報價前，應先由政府按最  
近市價分段估定其標準地價公布之，以為  
人民申報地價之根據，土地所有權人得就  
標準地價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不致法  
規或不為申報時，即以標準地價為地價  
。所謂市地及地應分別估定者，即因市地  
農地兩種性質不同，其地價決定自有分  
地地價之決定條件，偏重於生產之價值，  
故其評價方法。最好以土地純收益還元為  
較適宜，其還元利率，應由中央限定其標準  
，由地方解剖就其標準以內分別規定，至  
於市地地價之決定條件，則偏重於供需之  
原則，故其估價應以市價為根據。

凡同二方法規定地價標準之不合理，劃定  
地價區之不適當，估計地價採用三種標準  
(註)此係每年一元收入之折合現值比率  
，表見章節著土地經濟學第四六頁，

地政簡訊

用檢查該系第一期學員，業於上月底訓練  
完畢，第二期應即接續開辦本局特先就二  
三兩日各項處務登人，依章考選送請計此  
事，各項處務登人，依章考選送請計此

永安縣政府以本省土地減輕收賈報實施編查完成縣分業戶

據核復丈規定收費略高，呈請省府續悉予減少三之一，藉以減輕民衆負擔，并利地糧補正進行。查所請尚屬實情，且該項減經理由及辦法與本局首次土地編查會議之決定原則相同。省府已令准該規則收費規定未修訂前，暫如所擬辦理，一面通飭

所有編查完竣各縣一體照辦云々

【註定計劃工作報表】，劃段業務多已開始，所劃一規定藉使考核茲經由局定妥表式一種，內合作業日期，天氣，作業地區，圖幅號

**總**，**劃段圖**，**疆界**，**駐地**等欄，  
通令五期各縣處，着各劃段員按期切實填  
明，報由該管組長，彙轉本局查核云。

公訓所地籍系學員依日本考選二期「地籍學員」，其來源分保送兩考

全訓所第三期抽調各縣督派員講演，學區長及各特種區第二科科長等入所訓練，爲欲前項六員明瞭若干年來國政設施起見，特設圖說概要一科，分別請由省府各廳局派員講演，地政部份，定於六月二十日講演，本局已指派第三科科長李樹鵬屆時前往担任並預寄講演大綱，以資印發各學員參攷云。

八事動態

全訓所第三期抽調各縣會  
「派員講演」一、地政設地  
「等則會議」一、長汀連城南縣土地編查外  
業者以定之，均定於六月  
本局已指派第三科科長李樹鵬屆時前往担  
任并預寄講演大綱，以便即發各學員參攷  
云。

(五)

(六)

三、六月八日局令：調委甯化縣土地陳報

編查隊組長楊修式爲內業組長。

四、六月九日局令：委陳立爲長汀縣土地

陳報編查隊組長。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快郵代電

事由：爲全國人民無論何時何地遇有

名譽獎士一律行禮示敬案希飭

省政廳歲口貢庫秘永四三二二號訓令內開：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案：「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八日呂

字三四三九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

廿八年三月廿五日渝字第一四二號訓

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令廿八年三

月十八日會議第二四九號公函開『

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三四五號函

開『查太會第三次大會褚參政員輔成

等提二期抗戰開始本會應鄭重宣言

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王參政員卓然等

提切實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

案林參政員祖涵等提擁護委員長駁斥

近衛聲明并以此作爲今後抗戰國策之

唯一標準案以上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

如左之決議本會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

了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的決議案在

第二次大會中通過了「維護提久抗戰

中國策案」此爲全國意志團結全國人

心統一之有力的表示其必矢志共守固

早爲中外所共曉去年十二月廿二日敵

首相近衛文聯發表了一篇聲明企圖

實現其宰制全中國與獨霸東西之野心

## 訊 地 政 通

### 公牘選錄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 地政通訊

蔣委員長洞燭其奸險，遂有同月廿六日駁斥該聲明之宣言，昭示我政府與人民必須擁護既定國策之決心。義正辭嚴舉國同欽，本會同人當時散處各地，吟誦此英明偉大之宣言後，尤大為感奮。此次集會有諸參政員補成等二十四人提議，本會應鄭重表示重申維護抗戰國策。王參政員卓然等廿一人暨林參政員祖涵等廿五人提議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之宣言，各案旨趣相同，經合併討論，茲特鄭重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全國國民應竭誠擁護政府執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徹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一併函達，即希察照轉陳辦理。」等函件，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外，相應檢附原提案（（一）達查照等由，准此應即通知飭知除函復，并分分文，合行抄發，（二）附提案并檢附總裁駁斥，數相近，衛荒謬聲明演辭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准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一份，此除分合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各特種區署暨憲警各機關，本府之縣、處局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遵照。」  
（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附抄發原附提案三件，演詞一份。

###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賴已文局地甲永

四五五六號（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事由：奉府令各機關移轉土地應依

法辦理，推收等因，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 奉

開：

「案據永安縣政府二十八年五月

（一）達查照等由，准此應即通知飭知除函復，并分分文，合行抄發，（二）附提案并檢附總裁駁斥，數相近，衛荒謬聲明演辭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賴已文局地乙永

四五五八號（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事由：施測划段圖應行注意事項，令仰

遵照辦理由

令第五期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查劃段測圖之目的，除划分頭明段界外，尚有其他作用、其作業方法，倘涉粗疏，亦足使整個業務成績減色，自改進編

查以來，各縣支出划段測圖之薪工材料等費，為數動輒不貲，測成圖幅，自應繁簡得宜，切合主輔需要。茲將施測划段圖應行注意事項，條列於左。

一、施測划段圖應依局編划段測圖法（原名划界測圖法）所訂各項程序實施，其因地形特殊必需變通之處，仍須不背法定原則，酌情補充，仍將變通理由及辦法，報

局察核，免多紛岐。

二、劃分段界應以天然界限為準，作業時首須盡量選測可供劃段利用之天然地物，以爲劃分範圍，仍一面謂免段形過大過小，狹長彎曲等弊，每段面積耕種以一千畝，廣大林地以四千畝以內爲宜（因廣大林地係使用四千分一縮尺編繪）俾每一段折屬可以收容於一圖幅之圖廊內，非有特殊情形，宜擴至一幅以上。

三、最初划定之段形，暫施編查時，不無多少變動，原圖上段界線應俟坼圖測竣，互相對照改正後再行着墨（划段手續詳見印發之划界測圖法及所附划段圖式）。

四、疆界調查為編繪鄉各級界圖之根據，實施編繪整理公告諸多便利，務須督飭各划段員切實依據土地調查疆界調查須知（見划段測圖法附註）辦理，不得稍涉疏路，致失施測划段圖之本旨。

五、荒山荒地原不屬於編查範圍，但划界

測圖施測範圍，須包括整個地區及其地物

地貌，故凡可墾之生荒熟荒，併應同時調查，藉爲犁殖蓄業之助，測圖時遇有上述

荒地，務用規定符號，繪圖上，（見土地

編查圖圖式）並略繪其境界線以便統計面

積，此項調查並列作致結之一，隊組長務

隨時注意調查，以昭實在。

六、划段圖施測地貌，專意在求全縣土地

經編查後，山脈延續，地勢高低，皆可得

明概狀，藉爲今後地政上及一般行政上施

設之借鏡尤以評完地等級，可藉勢作

一有力之參攷。凡此動作，隊組長及檢查

人員均須認清目標，嚴格督察，實測時但

須山脈大概形勢不錯，局部之小起伏，無

關用圖要領者，亦不必刻意求精，總求其

精速適可而止。

七、測算高程，除主要山頂外，其餘不關

重要諸點，可盡量用準高法決定之。但遇

河川溪流應視水流緩急，在河岸每隔一至

三百米遠距離測算一點高程，以免測成之

圖，河流上下游同一高程，格於自然之理

八、測區分界線上各圖幅，兩幅間至少應

有公用點三點以免接圖誤差过大

九、現時新任划段測圖人員，技術多欠熟

練，主管組長仍應隨時切實指導，補充以

地形測驗各項必要知識，俾其作業效能，

日益增進隊長隊員檢查並應指派擅長地形之

檢查員，輪流檢查，以防濫繪。

十、划段圖關於小地名之調查註記，應從

詳盡，以每段至少有一小地名爲原則，堪

地測編後，並須對照改正並加註。

十一、施測划段圖之先，應收測區分配略

圖，作業計劃，預計完成時期等列表報局

備查。（表式見划段測圖法附表第一）施

測面積，以本局估者爲準，施測結果倘較

層佔面積爲少時，完成時期亦應酌減十

二、每一聯採編查完竣，應根據划段測圖

製部鎮圖，全縣編查完竣應根據鄉鎮圖縮

繪圖（鄉鎮圖縮尺與划段圖同。縣圖縮

尺定爲十萬份）一鄉鎮圖地物地貌照划段

圖（圖幅不可省略）區圖並庸縮繪，藉節人

力物力（圖式及整飾說明候再編發）

十三、全算鄉鎮圖，縣圖繪製完竣，划段

原圖應即裝訂成冊，冊首加繪各測區併圖

式，連同面積統計表，疆界調查說略及調

査表，並縣圖一份，縣圖可將原圖寄局代

以上各點，均以划段測圖實務，各縣處務

須一體遵辦並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察

核，除分令五期統查各縣處外，合行檢驗

為石印）一併呈局（裝訂冊式附發）

劃段測圖法及各關係圖冊式樣令仰該處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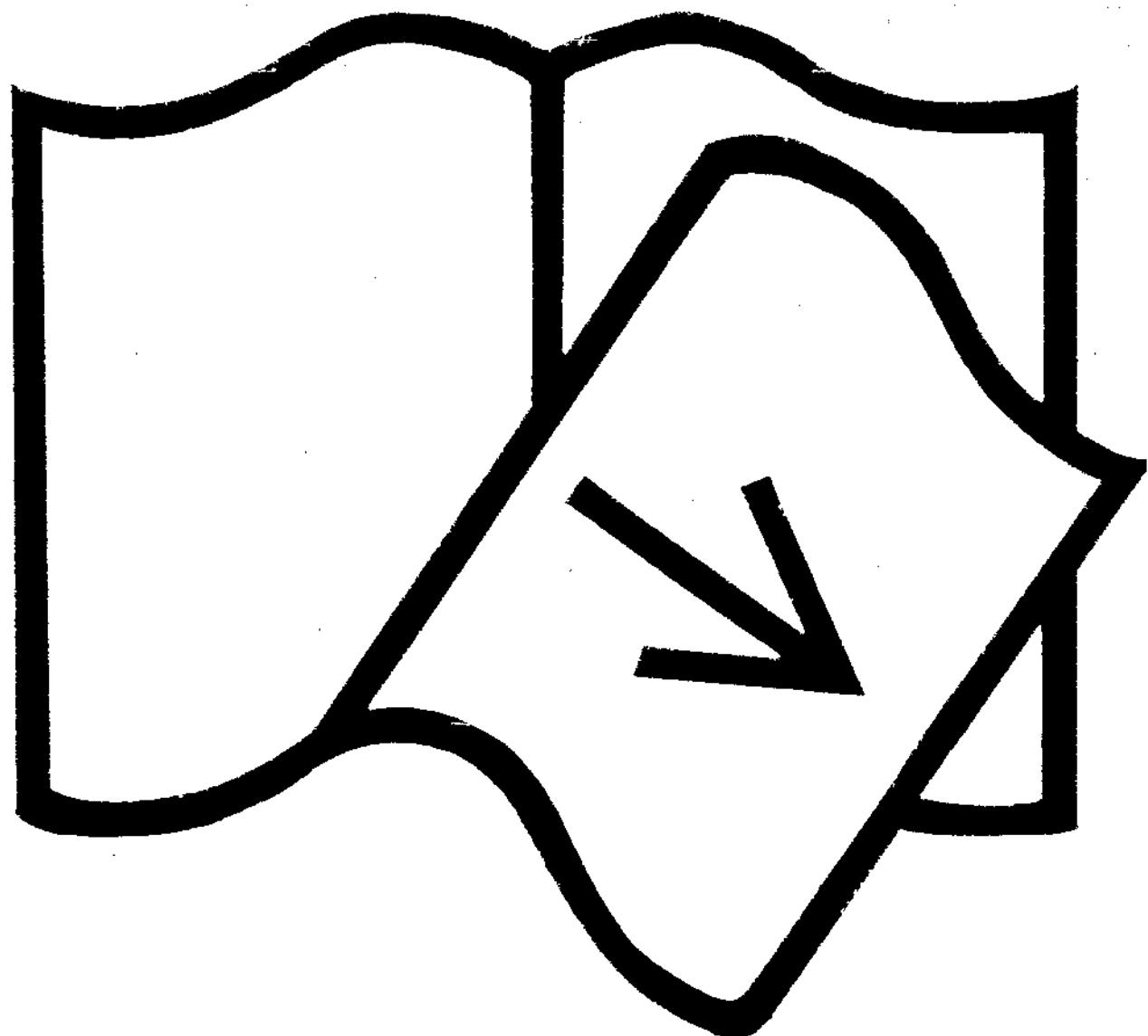
實遵照。此令。

附發划段測圖法二份，土地編查圖冊

式，划段原圖式樣，各一份，划段圖裝訂

冊式一份，從此印發之划段測圖法及所附划段圖式

（八）



缺 9 - 10 页

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八道，重紀律，以發揚

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輝煌，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政、諷、訓各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資達，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躬為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資達，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為之倡，則

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為共同之奮鬥以為斷。

(四)全國青年 青年為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會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擔負，日而此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為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齊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為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矚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 七、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啟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七八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來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耗時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學項，分別敘述之。

###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澈。一、黨部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 一致改善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

督飭所屬公務，昌興一方，自古有之。實施精神總動員，當普及於全體國民，隨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并兼自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精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衆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學館雜誌為主筆，在縣區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

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隨時必朝斯夕所，精神總動員為其必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

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并兼自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精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衆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

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學館雜誌為主筆，在縣區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

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隨時必朝斯夕所，精神總動員為其必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

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并兼自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精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衆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

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學館雜誌為主筆，在縣區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

## 地政班畢業同學注意

本局前辦地政人員訓練班先後畢業各學員或經本局委派工作或已升學別就或於局派後未到差或因故免職辭職及長假人數衆多調查困難希於七月底以前開明最近狀況（一，在某地任何種工作二，升學某處三，在家候派工作四，因何故暫請緩派……）及通訊處逕寄本科登記如知各同學現狀者亦盼一併錄寄以憑彙辦為要